

证券代码：603101 证券简称：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经营需求,同意公司以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北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一层部分商业房产(建筑面积共计2,383.8平方米)作为抵押(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),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,000万元,期限1年,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.8%(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